

上海市河道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310117107251212160545-17299165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2025年12月16日}松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5年12月2025年12月16日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

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不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息。

三、 监督及责任

- 1、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1年至3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12-27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7251212160545-17299165 内部编号：BCGL2025XS084

项目名称：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0 万元

最高限价：37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保洁项目，主要涉及九亭镇中小河道的水域、陆域、河道两岸 6 米内绿化的养护保洁等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采购人要求实施，计划养护期 12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

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 间：2025-12-17 至 2025-12-24，每 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 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 价（元）：0

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 止时间：2025-12-27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于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 云 采 交 易 平 台 ）
(<http://www.zfcg.sh.gov.cn>) 电 子 招 投 标 系 统 提 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 启 时间：2025-12-27 09:30:00（北京时间）

地 点：上 海 市 松 江 区 龙 腾 路 1015 弄 中 星 富 林 名 庭 11 号 楼 502 室，采 用 电 子 采 购 平 台 网 上 磋 商 方 式。届 时 请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出 席 磋 商 会 议， 并 携 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书、 被 授 权 人 本 人 身 份 证 原 件 及 近 三 个 月 内 任 意 一 月 社 保 缴 纳 凭 证；若 法 定 代 表 人 参 加 的 需 提 供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原 件 及 其 身 份 证 原 件 和 复 印 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次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在 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 发 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响应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 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康亭路 100 号

联系人: 顾老师

电话: (021) 67795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 (021) 51537622

3、项目联系方式

佰程联系人: 王老师

电话: (021) 515376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4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5	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邀请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采购邀请																														
7	供应商资格要	详见采购邀请																														
8	采购代理服务 费等费用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th>服 务 类 型</th><th>货 物 招 标</th><th>服 务 招 标</th><th>工 程 招 标</th></tr></thead><tbody><tr><td>100 以 下</td><td>费 率</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 ~ 500</td><td></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 ~ 1000</td><td></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 5000</td><td></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 10000</td><td></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body></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 下	费 率	1.50%	1.50%	1.00%	100 ~ 500		1.10%	0.80%	0.70%	500 ~ 1000		0.80%	0.45%	0.55%	1000 ~ 5000		0.50%	0.25%	0.35%	5000 ~ 10000		0.25%	0.10%	0.20%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 下	费 率	1.50%	1.50%	1.00%																												
100 ~ 500		1.10%	0.80%	0.70%																												
500 ~ 1000		0.80%	0.45%	0.55%																												
1000 ~ 5000		0.50%	0.25%	0.35%																												
5000 ~ 10000		0.25%	0.10%	0.20%																												
9	发售竞争性磋 商文件	详见采购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竞争性磋商文 件澄清或修改(如 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3	响应有效期	90 天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响应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 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
17	磋商时间、地	详见采购邀请
18	响应签收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响应截止前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人未能在响应截止前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将不予受理，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 9576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19	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材料	<p>(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p> <p>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p>
2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资格审查	详见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查检及评标方法与程序
23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查检及评标方

	无效标条款	法与程序
24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25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7	所属行业	<u>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u>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响应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

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人：王婧，联系电话：（021）51537622，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

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

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

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

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

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作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

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符合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符合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符合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符合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作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

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 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p>法定基本条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2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p> <p>（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p>	
5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条款。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p>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p> <p>(1)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附件格式。</p> <p>(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p> <p>(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其中被授权代表身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p>	
2	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供应商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本市无在建项目承诺等证明材料。	
5	<p>(1)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p> <p>(2)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3)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p>	
6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7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8	付款条件、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9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10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采购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评审总则

1、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2、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磋商小组承担。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报价人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报价人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规定执行。如果潜在报价人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2、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应当对报价人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资格（资质）性检查表、符合性检查表。

3、磋商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报价人的磋商顺序。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 磋商小组就报价人工作方案、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方案以及企业基本情况、人员配备、设备投入、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磋商的事项。

(2) 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 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四）其它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磋商。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一）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15%×100	15
2	业 绩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截止开标日前近三年类似养护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类似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的任意一笔发票或支付凭证、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三类证明材料须为同一项目且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计分）；最高得6分。	6
3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和具体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的得 3 分；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有承诺，措施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便民利民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的得 3 分；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的得 2 分；便民利民措施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4	驻场服务及项目部	主观分	具有完善的养护管理服务措施，提供项目所在地项目部情况说明，能为本项目提供快速驻场养护服务（提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或承诺中标后按规定配置项目部），项目部情况好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5
5	内业资料收集、归 档 方 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的得 2-3 分；方案情况一般的得 0-1 分。	5
6	维修养护方 案	主观分	评审内容：河道养护组织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计划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9-15 分；计划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5-8 分；计划养护量情况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主观分	评审内容：技术方案及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养护技术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到位的得 9-15 分；养	15

		护技术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5-8 分；养护技术方案情况一般的得 1-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的得 7-10 分；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4-6 分；安全生产及文明养护管理体系情况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防汛防台及河道巡查、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强，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的得 7-10 分；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针对河岸坍塌、河道设施完好率、风险预防等河道巡查方案针对性基本可行，应急处置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4-6 分；防汛防台及河道巡查、应急处置方案情况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主观分	评审内容：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设施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审。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保养制度健全，所需车辆、船只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招标需求的最低配置要求，且车辆、船只（若项目内容需要此设备的话，下同）等主要养护设备全部自有的得 5-7 分；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车辆、船只等主要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招标需求的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设备部分自有、部分租赁的得 3-4 分；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所需人员、车辆、船只及设施设备配备承诺等不低于招标需求的最低配置要求，且上述主要养护设备全部租赁的得 1-2 分；设备配置不满足基本要求或无设备来源说明或无设备相关证明或未提供设备足额配置的承诺的不得分。 注：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配备到位承诺、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采购养护期），否则不得分。	7
	主观分	评审内容：养护管理机构配备及组织架构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架构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	3

		<p>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架构合理清晰，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的得 3 分；配备由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如有）等组成养护管理机构，机构配置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一定的从业经历，但上述内容相对均有所欠缺的得 2 分；养护管理机构配备及组织架构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资料信息管理员、各专业技术负责人（若有，请按绿化、水工、电工维修等不同专业配置）（其中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上述人员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p>	
	主观分	<p>评审内容：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合理，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招标需求的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完整且配置好的得 3 分；一线技术人员劳动力计划设置基本合理可行，人员来源计划、招聘计划及用工机制、用工安排较为明确可行，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备承诺等不低于招标需求的最低配置要求，并承诺为一线技术人员购买保险，上述内容基本完整但仍有部分缺陷的得 2；一线养护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合计	100		

（二）商务标（设置分 15 分）

1、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15 分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商务权值×100（商务标得分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计算生成）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

3、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供应商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5、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 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保洁项目

项目地点：松江区九亭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书及其附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5.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2. 维修养护范围：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养护 陆域保洁 水域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垃圾清运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河道应急处理，包含创全检查、卫生检查、重大活动检查等河道突击清理、河道污染整治、沉船清捞等。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对实际维修养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 7 天内，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 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按采购人要求实施，计划养护期 12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 年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 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以招标人最终提供为准）要求执行。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详见《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养护期相应顺延。

(6)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 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 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 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_____。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 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 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

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 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的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 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 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 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乙方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巡查、水质检测、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协同做好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维修 养护计划组织维修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工作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 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修养护人员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 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维修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 定外，安全防护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 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维修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②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 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③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I 、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II 、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 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III、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IV、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V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订立后 ____ / ____ 天内，甲方支付 _____ / _____ 元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根据完成养护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前三个季度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第四个季度将结合考核情况，经采购人清算确认后支付剩余价款。（每季度工作量确认、考核结果出来且经甲方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

3. 维修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

甲方按计量与考核结果，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进度款。

4. 按照本合同第 9.1 条第 (2) 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应与维修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很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经济支出和从应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损坏，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 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 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违 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 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 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 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 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 际情况，经协 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 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本合同副 本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送 _____ 、 _____ 、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个附件。
5.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6.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 损失。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 ，治安消防负责人为 ，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 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 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 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 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 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养护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 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维修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维修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维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维修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维修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维修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维修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 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维修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 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元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

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我方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我方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九亭镇 2026 年度中小河道养护保洁项目包 1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 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 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主要说明	响应总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4)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及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 单位	养护工作量	金 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水域保洁						
1	水域保洁 主要工作内容: 河道漂浮物、水草及绿萍清理及养护(河面保洁, 一日一次, 包括人员、船只、垃圾清运)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 河道范围内 2. 主要工作内容: 河道漂浮物、水草及绿萍清理及养护(河面保洁, 一日一次, 包括人员、船只、垃圾清运) 3. 养护期: 12 个月	m2	1024372.81		
陆域保洁						
3	陆域保洁(含垃圾清运) 主要工作内容: 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 河道范围内两侧保洁、除草及垃圾清理处置 2. 主要工作内容: 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 3. 养护期: 12 个月	m2	297388.73		
陆域绿化养护						
4	陆域绿化养护(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 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 主要工作内容: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 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 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 2. 主要工作内容: 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 3. 养护期: 12 个月	m2	413727.62		
水生植物养护						
5	水生植物, 主要工作内容: 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 水生植物养护 2. 工作内容: 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3. 养护期: 12 个月	m2	23120.49		
河道景观绿化四季更换						

6	河道景观花箱（小： 1m*0.4m*0.45m）	河道景观花箱（小： 1m*0.4m*0.45m）：紫娇花：10株/个、吊金钱： 10株/个，需四季更换	个	418		
7	河道景观花箱（大： 2.4m*0.45m*0.45m）	河道景观花箱（大： 2.4m*0.45m*0.45m）： 紫娇花：27株/个、吊 金钱：27株/个，需四 季更换	个	15		
水质检测						
8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只测氨氮指 标(养护期12个月)(每 条河按2个点位计取)	点 位	780		
河道巡视						
9	河道日常巡查	1. 说明：日常巡查(养护 期12个月)范围为河道 水域及河道2侧一周 一次	km	63.82		
合 计						

注：参考《上海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相关专业预算定额、现行 规定的收费标准并根据企业的自身情况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

明确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上述报价规范仅为计取单价时进行收费参考，不代表采用上述计价规范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6、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 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 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 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谈判。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转包。
- 八、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 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年 月 日

8、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承诺承担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
段) 养护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项目, 若有违约, 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说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11、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包含用工来源等说明)

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限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车牌号	备注 (自有/ 租赁)
...								

5、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 应 厂 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							

6、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项目管理机构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 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 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一线技术人员不足部分可实行承诺制，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 投标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 _____。

(二) 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沪水务【2022】901号）；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174号）
- 5、《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 2013-水利）》：
 - ①《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②《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③《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
 - ④《上海市水利维修养护定额（2015）》
- 6、其他：上海市 2016 系列其他相关专业工程预算定额等。
- 7、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上述报价规范仅为计取单价时进行取费参考，不代表采用上述计价规范报价，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三) 投标报价要求

-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采购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5、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6、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7、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8、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370万元，投标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9、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0、★本项目报价采用列表形式，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填报，措施费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11、投标货币及单位：投标报价（包括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

12、项目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规定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报价，一经中标，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养护量按实结算。

(2) 中标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和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及时递交采购人签收。

13、本项目招标养护期为 12 个月，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14、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数量有误、漏项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养护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四) 特别说明

-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养护期限内的单价。
-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九亭镇 2026 年中小河道养护保洁设施量

序号	项目内容及特征描述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养护工作量
水域保洁				
1	水域保洁 主要工作内容：河道漂浮物、水草及绿萍清理及养护(河面保洁，一日一次，包括人员、船只、垃圾清运)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河道范围内 2. 主要工作内容:河道漂浮物、水草及绿萍清理及养护(河面保洁，一日一次，包括人员、船只、垃圾清运) 3. 养护期:12 个月	m2	1024372.81
陆域保洁				
3	陆域保洁（含垃圾清运）主要工作内容：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河道范围内两侧保洁、除草及垃圾清理处置 2. 主要工作内容:树叶、白色垃圾清扫及清理（一日一次） 3. 养护期:12 个月	m2	297388.73
陆域绿化养护				
4	陆域绿化养护（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病虫害整治、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河道蓝线内所有绿化：草皮、花镜、乔灌木类的绿化、修剪及绿化垃圾清理及清运 2. 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排水、施肥修剪、松土除草、竖桩维护、病虫害整治 3. 养护期:12 个月	m2	413727.62
水生植物养护				
5	水生植物，主要工作内容：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养护期 12 个月	1. 说明:水生植物养护 2. 工作内容:水生植物养护及修剪 3. 养护期:12 个月	m2	23120.49

河道景观绿化四季更换				
6	河道景观花箱（小： 1m*0.4m*0.45m）	河道景观花箱（小：1m*0.4m*0.45m）： 紫娇花：10 株/个、吊金钱：10 株/个， 需四季更换	个	418
7	河道景观花箱（大： 2.4m*0.45m*0.45m）	河道景观花箱（大： 2.4m*0.45m*0.45m）：紫娇花：27 株/ 个、吊金钱：27 株/个，需四季更换	个	15
水质检测				
8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只测氨氮指标（养护期 12 个月）（每条河按 2 个点位计取）	点 位	780
河道巡视				
9	河道日常巡查	1. 说明：日常巡查（养护期 12 个月）范 围为河道 水域及河道 2 侧 一周一次	km	63.8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等 现行技术标准执行。

2、检查和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养护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 参加在沪养护企业综合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工伤、住院医疗两项保险待遇。

(3)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自行考虑综合保险费用。

(4)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4、项目经理要求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响应供应商在册人员，具有水利（或市政或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证明材料。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废标处理；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养护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在现场。

5、维修养护力量配备要求及服务单位管理

5.1 项目部和业务用房配置要求

各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2 养护人员配备要求

5.2.1 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

5.2.2 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提供对应人员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

5.2.3 一线工人分为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人，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且一线工人配备标准如下：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标准	备注
一线工人	设施养护	河道长度每 4 公里配备 1 人	保洁频率根据招标清单执行
	水面保洁	镇管河湖/村级河道每 12 万平方米配置 1 人	
	绿化养护	每 9000 平方米配置 1 人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3 养护作业设备配备

项目部应配有适用的巡视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设备、车辆配置标准如下：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配置标准	备注
巡视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5 公里/辆	
载货车（辆）	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20 公里/辆	
巡查船（艘）	航行速度 ≥20 公里/小时	25 公里/艘	
保洁作业船（艘）	航行速度 ≥10 公里/小时	9 公里/艘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 服务单位管理要求

本招标项目为 2026 年度区财政及镇财政资金项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174 号文和沪水务【2019】44 号、沪水务【2022】901 号文件的精神要求，管理单位将重点加强对养护单位的服务质量及服务成效的考核管理。

5.4.1 养护服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及管理单位的监督考核，并严格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的考核办法接受监督检查。

5.4.2 养护作业单位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河湖巡查、问题上报，协同做好养护范围内的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5.4.3 中标后，养护作业单位应及时做好人事和作业设备信息备案工作。养护作业单位应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及时报管理单位备案，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至对应河湖）。

5.4.4 规范标识管理。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要统一颜色与标识。车容船容整治、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和车辆必须在醒目位置中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并应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5.4.5 落实劳动保障，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沪水务【2016】1524 号）精神，实行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确保一线养护工人工资不得低于行业集体协商标准。主动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或提供承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实施）

5.4.6 河道巡查应当全覆盖，重点河道按招标清单及采购人提供的重点河道清单要求提高巡查频次，重点河道清单待中标后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下达。

6、项目管理、养护期、质量及相关要求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6.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熟悉区域内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养护用途的空间，了解养护中必须拆除和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均应在响应文件措施费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上述所有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养护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经济补偿或延长养护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本项目余土外运或缺土购置等内容，并计入报价。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5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6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7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8 供应商需自行养护用水用电及养护用电用水的电源、水源的接入费用等。

6.9 本项目若在养护中对本项目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0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养护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

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养护期的任何要求。

6.11 本项目供养护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安全、生活及公共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6.12 本项目如需在现场搭设养护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采购人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自报，并包干使用。

6.13 供应商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总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6.14 本项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养护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调整。

6.15 供应商因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好养护的安全警示，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自行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养护期的赔偿与调整。

7、项目质量要求：

7.1 本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所有绿化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

7.2 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要求执行；本项目质量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及上海市相关现行规定、技术标准；

7.3 项目验收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要求执行；

7.4 中标养护单位应按有关规范要求精心养护，保证养护的质量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本项目养护服务期到期时，养护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标养护单位因为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或约定的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视中标人违约，供应商应

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应得养护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7.5 一旦发生养护事故，中标养护单位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养护单位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7.6 如供应商验收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的，经济处罚为项目总造价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供应商所造成事故损失的双倍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7.7 本项目要求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7.8 本项目养护期满时养护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养护单位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养护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中标养护单位应得的养护款中扣除。

8、养护期要求及奖罚

8.1 本采购项目的养护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满足上述养护期的条件下，自报总养护期，超过计划养护期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技术优势自行测算其投标养护期，但必须结合养护组织和进度合理安排，并有确实的技术措施保证，才能作为有效的竞争手段。

8.2 供应商根据养护期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总养护期及养护进度计划表，一旦中标成为合同养护期，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不得延期。

8.3 本项目要求中标养护单位能配合采购人一起分忧解难，在总竣养护期不推迟的前提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见缝插针地安排好各项养护任务。

8.4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养护单位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养护期。

8.5 供应商实际开始养护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始养护报告中的

开始养护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始日期为准。养护期满后，承包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报告，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养护期累计。验收合格，则承包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需返工，则返修日期将作为养护期累计。

8.6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自报养护期而养护逾期的，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采购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采购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养护期顺延，但采购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8.7 本项目采购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养护期奖。

9、承包方式

9.1 本项目由中标养护单位按包工、包料、包养护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总承包管理、包养护措施费、包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方式承包；

9.2 依据采购承包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由中标养护单位作为直接承包养护。如有专业分包及采购人指定分包，中标养护单位应给予配合，由中标养护单位与分包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养护、协调等由中标养护单位向采购人负责，所涉及的费用应计入总承包服务费，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总承包服务费；

9.3 中标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养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9.4 中标养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并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可以将中标的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中标养护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事先注明拟分包工作的内容和分包对象，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养护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要求：

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及《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附件1）等现行技术标准执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另行提供的附件：《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另行提供）。

附件 1：《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标准，以招标人最终提供为准）

九亭镇河道养护管理考核标准（2024）

第一章 检查项目与管理养护标准

检查评价内容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绿化（景观）养护、涉河操作、作业单位管理、防汛通道监管、堤防护岸监管、附属设施监管和其它 9 个大项，其中防汛通道监管、堤防护岸监管、附属设施监管和其它大项作为监管项目。

大项	中项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水域保洁	水面清洁	河面有漂浮物或垃圾（白色垃圾、枯枝树叶、动物尸体、绿萍、水葫芦、大量水草等）		发现一处按每项扣分值扣分，累计扣分
		沉船未打捞		
		非法网簖、地笼渔网未清理		
		河口围油栏未固定，拦漂设施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		
		水生植物漂移		
陆域保洁	河岸清洁	河岸 6 米内垃圾（白色垃圾、枯枝树叶，打捞水草、砖块 等）		发现一处按每项扣分值扣分，累计扣分
		河岸 6 米内杂物堆放（共享单车、杂物堆放等）		
	沿岸有序	河道陆域乱吊挂		
	陆域安全	河道 6 米内陆域若有坑洼或者安全隐患没有及时上报导致投诉或者引起人员受伤		
绿化（景观）养护	绿化完好	河道 6 米内所有绿化（包括花草、植物、草皮、大型乔灌木绿化等）损毁、倒伏未处理		发现一处按每项扣分值扣分，累计扣分
		河道 6 米内毁绿种菜		
		河道 6 米内所有绿化（包括花草、植物、草皮、大型乔灌木绿化等）枯萎、病虫害		
		河道 6 米内所有绿化（包括花		

		草、植物、草皮、大型乔灌木绿化等)修剪不善、树木植物没有造型、杂草过多。		
		河道 6 米内所有绿化(包括花草、植物、草皮、大型乔灌木绿化等)的修剪没有达到一个月至少一次		
		使用除草剂(药剂、药水)除草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有杂草		
		绿化内有白色垃圾、枯枝等		
涉河操作	文明安全	河道养护人员在河面上作业时未穿救生衣		
		因河道问题被投诉至 12345,经查属该河道养护单位责任		
		未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如:未按时将每周周报上交等)		
作业单位管理	信息管理	没有将从业人员信息和作业设备信息及时上报管理单位 备案		
		没有将相关数据同步录入上海河湖养护 APP(信息需关联 至对应河湖)		
	规范标识	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没有统一颜色与标识		
		船(车)容不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 没有在醒目位置喷涂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且没有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防汛通道监管	防汛通道畅通	违章堆载		监管事项,巡查反馈。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上报,未上报被举报或
		堵塞通道		
	防汛通道	通道路面坑洼、破损		

	设施完好	通道路面坍塌、沉降		者巡河发现，每个问题扣 1 分
堤防护岸 监 管	硬质堤岸 养护良好	堤岸出现裂缝		监管事项，巡查反馈。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上报，未上报被举报或者巡河发现，每个问题扣 1 分
		堤岸破损		
		堤岸坍塌		
	土堤养护 良好	土堤坍塌		
		土堤裂缝		
		土堤较大蚁、兽穴		
附属设 施监 管	护栏栏杆 完好	护栏栏杆缺损		监管事项，巡查反馈。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上报，未上报被举报或者巡河发现，每个问题扣 1 分
		护栏严重污迹		
		护栏油漆脱落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松动		
	标牌完好	标牌严重污迹		
		标牌字体缺损、变形		
		标牌立柱松动、倾斜		
		标牌油漆脱落		
		水尺标尺污迹、倾斜、松动、油漆脱落		
其他	涉河事项 监 管	水生态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		监管事项，巡查反馈。养护单位必须及时上报，未上报被举报或者巡河发现，每个问题扣 2 分
		偷排泥浆、污水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违章施工		
		非法填堵河道		
		“三无”船只		
		水体黑臭现象		
		河道管理范围内违章搭建		
		家禽养殖		
		作坊问题		

第二章 评分标准

1、每月以区第三方考核成绩为依据，区第三方检查全区排名前 6 名，不扣

分；排名 7 至 12 名，扣分多的标段综合评分扣 2 分（90 分及以上不扣分）；排名 12 名以后，问题少的标段综合评分扣 2 分，问题多的标段综合评分扣 4 分。市第三方发现的问题经核实属实后，每个问题扣一分。

2、每月常态化考核为辅：河长、领导巡河发现问题反馈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河长办工作人员及河道巡视员发现问题反馈的，每个问题扣 0.2 分，民间河长及企业河长发现问题反馈的，每个问题扣 0.1 分。每月对养护单位进行现场实地考核（每月初上报自选 5 条河，月底实地考核抽取自选中的 3 条+抽取 2 条河），考核分数作为当月考核依据之一。当月月底或者下月初对当月或者上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由河长办牵头，组织水务站、河道保洁社等单位开展月河道养护情况考核会议。

3、一旦有 12345 投诉属实，该标段该月每条投诉扣 5 分，考核时所需资料、台账不齐全直接扣 5 分。

4、质量等级：优良：90 分（包含）-100 分；合格：80 分（包含）-90 分（不包含）；不合格：80 分以下

第三章 处罚措施

每月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对考核分数 90 分以下的，每分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对考核分数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养护经费 2 万元，不合格月份累计达到 2 次及以上的，将不再允许参加下一年度投标，不合格月份累计达到 4 次及以上的，直接解除养护合同。

另：养护单位需合理安排养护，配合甲方工作，如果没有按照甲方制定的规定标准执行甲方每发现一次养护不到位问题扣除养护费用的百分之一。